

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
(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1. 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建设标准	48
2. 双方责任	48
3. 工程质量标准	49
4. 工期	49
5. 工程材料	50
6. 工程节能要求	50
7. 计量与支付	50
8. 保修责任	54
9. 保险	54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56
第二卷	5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8
一、项目概况	58
二、设计任务需求	59
三、设计目标	59
四、设计深度	60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目 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投标函	66
（二）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二）授权委托书	70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五、报价清单	73
六、资格审查资料	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5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76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7
八、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79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2022]56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及政府财政解决，资金已落实，采用EPC建设模式。招标人为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及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2207-441622-04-01-266200

2.3建设地点：龙川县辖区

2.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施面积约 215.23 平方公里，分别为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精品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建设用地整理、乡村振兴工程、东江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佗城段）等（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本招标项目 EPC 总承包最高限价为：总费用 461064503.60 元，其中（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51007000.00 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74903.6 元（按建安费的 1.48%计取）；（3）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82600.00 元。

2.5.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6 工期要求：

（1）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90 天（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测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365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3）施工工期：540 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7 招标范围：

2.7.1 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后期管护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验收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测（包括前期测量和后期竣工测量）、项目设计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专家的审查（核）通过。本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立项时的投资概算。

②工程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竣工图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

2.8 工程质量要求：

（1）勘测、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质量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资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以下（1）（2）（3）的资质：

（1）**勘测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为：工程测量）；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具备省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非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工商注册的潜在投标人须依据《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3）要求]：

（1）拟派本项目勘测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测绘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资格。

（2）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国土类或水利类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至少 1 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3.5 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勘测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注：（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建设单位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锁。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8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 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规划区内纬十六路南面、沿江西路西边泰和水岸公馆 D 栋商铺 33 号二层）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份，售后不退）。

4.2 投标登记资料（须提供资料见附件一），一式二份，每页加盖公章，所有证件类的原件（国家规定认可的有效电子证书除外）现场核查后退还。

4.3 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2.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查询网址路径或职称评审表或发证机关相关证明、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4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勘测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www.gzggzy.cn/>) 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参加开标的人员须严格按照广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必须佩戴口罩, 接受现场信息登记及体温监测。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0762-6681081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中山街

招标代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62-55668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20-288660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原件		
3	勘测、设计、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新版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可不提供原件核对）		
4	勘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施工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		原件备查		
7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或网上打印页、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9	拟派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原件备查		
10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原件备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上述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其中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交。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业主单位	名 称：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1.1.2	招标人	名 称：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中山街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0762-6681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62-5566869
1.1.4	项目名称	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勘测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p>(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p> <p>(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
1.12	偏离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要求；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

		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2.3.2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	投 标 文 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报价清单；</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8)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注明：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格式编制。</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一一览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3.2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p>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3.2.2 本招标项目 EPC 总承包最高限价为：总费用 461064503.60 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51007000.00 元；(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74903.6 元（按建安费的 1.48% 计取）；(3) 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82600.00 元。</p> <p>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p> <p>注明：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项目 EPC 总承包费（含本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等），（本项目勘测、施工总承包费用等）由投标人采用下浮报价，（设计费）由投标人采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及费率 $\geq 0.000\%$，下浮</p>

		<p>率及费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下浮率及费率小于0.000%的为无效报价。</p> <p>(2)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金额。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号）文规定执行。</p> <p>(3)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评审后，经审定的勘测、设计、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及费率相应调整设计费、工程预算价及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设计费按上述原则修正后作为最终的设计修正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p>
3.3	投标有效期	<p>3.3.1 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整</u>（5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 <u>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u> 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投标人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 9:30 至 2023年__月__日 17:3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注明：投标人在汇款凭证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或简称。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p> <p>3.5.1、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5.2、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p> <p>3.5.3、拟派本项目勘测负责人1人的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p> <p>3.5.4、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5.5、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p> <p>3.5.6、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5.7、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提供查询网址，密码自备。（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p> <p>3.5.8、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p> <p>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有投标人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p> <p>3.5.9、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p>

		<p>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5.10、（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整个招标过程的若是法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出具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p> <p>3.5.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p>
3.6	投标文件编制	<p>（1）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包括封面、目录和封底）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之处须按要求执行，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书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除报价清单及联合体协议书须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具体以文件格式为准）并加盖公章外，其余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p> <p>（3）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p> <p>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等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p> <p>（2）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三份，封套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p> <p>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p> <p>（3）装订成册无活页，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封面、目录除外）标注连续页码。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p>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开包装）</p> <p>4.1.2 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在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p> <p>4.2.2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p> <p>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p> <p>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p>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一览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开标及后续评审工作：</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2）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p> <p>5.2.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按招标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出具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核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情况，如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及标记的将不予拆封，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4）按随机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5.2.4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5.2.5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次工作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p>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9</u> 名专家组成；</p> <p>(2)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评标专家 <u>6</u> 人；</p> <p>(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p>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p>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7.2.1 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p> <p>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p>7.4.1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定提交：</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5	投标人须知	<p>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p> <p>(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p> <p>(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p> <p>(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7.6	签订合同	<p>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8	纪律和监督	
8.1.1	纪律要求	<p>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p>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8.2.1	异议及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3	施工保修期限：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原则上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如甲方需提前使用，则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实际使用日期之日起24个月。	
9.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方案除外）电子版将在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	
9.5	（1）承包方式：包勘测、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 （2）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3）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9.6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视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9.7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	
9.8	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9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10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中标后报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按2000元/天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500/天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扣除诚信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2万/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12	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p>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p> <p>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p> <p>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9.13	<p>1、针对本项目，中标人须设立专用账户，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招标人监管。</p> <p>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p> <p>注明：以上开设的专用账户落实及使用情况，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监督。</p>
9.14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4.2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中报下浮率及费率，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及费率的范围为大于或等于 0.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2.2 如招标人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各专业工程进场施工配合费、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等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等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7.3 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名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录入 U 盘内（录入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的数量为 3 个，并写明投标人名称），U 盘密封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内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没有按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开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一览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投标人代表应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文件；

(5)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一览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开标及后续评审工作：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2.3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项目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出具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核查，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情况，如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及标记的将不予拆封，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按照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书密封情况；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5.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5.4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5.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7.5.6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 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5.7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 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6 签订合同

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方式

7.7.1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通知规定，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河源市建筑业协会通过采购金融服务形式选定的第一批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农商行）开立，由用工企业与商业银行签订工资委托代发协议。用工企业应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或提供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卡并由该银行代发工资。

（一）招标人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开工手续时，须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二）招标人、中标人应当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暂付款拨付到专用账户，不得拖延付款。中标人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上月专用账户流水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质安站受理）备案。每月工人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一般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总额的 15% 除以合同总工期的月数（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计算或以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计算，所拨付工人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三）在工程完工且工人工资完全支付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7.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保证金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 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人社发〔2021〕68 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后审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1项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2项要求；
		勘测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3项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4项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5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6项要求；
		缴交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7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4款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8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9项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11项要求；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勘测、设计单位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 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 3.6 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分满分为 100 分； 总分=勘测部分（权重 30%）+设计部分（权重 30%）+施工部分（权重 40%）。</p> <p>1、勘测部分分值构成及权重：勘测分值由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权重为 30%； 勘测得分= [商务得分（40 分）+ 报价得分（60 分）]</p> <p>2、设计部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设计分值由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组成，权重为 30%； 设计得分= [商务得分（40 分）+ 报价得分（60 分）]</p> <p>3、施工部分分值构成及权重：施工分值由商务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部分及报价部分组成，权重为 40%。 施工得分= [商务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10 分）+报价得分（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有效报价平均值：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在计算有效报价平均值时，当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95%的投标报价，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有效报价平均值范围，须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再取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报价平均值（只去掉一次）；未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95%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报价平均值）/2</p> <p>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勘测、设计、施工部分报价以此方法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S1)}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	

			标基准价， 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注：勘测、设计、施工部分报价以此方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测部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见附表 1
		报价部分	
2.2.4 (2)	设计部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见附表 2
		报价部分	
2.2.4 (3)	施工部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见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部分	
		施工报价部分	

附表 1：勘测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1(40 分)	企业信誉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勘察单位—总分排名）为： 1、总分>150 分（不含 150 分），得 10 分； 2、120 分（不含 120 分）<总分≤150 分，得 5 分； 3、100 分（不含 100 分）<总分≤120 分，得 1 分； 4、总分≤100 分，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截止报名当天的等级分数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截图时间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具体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及诚信得分以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数据为准。
		拟投入勘测人员情况	12 分	拟派本工程的其他勘测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或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以上提供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网的注册截图和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提供查询网址，密码自备，提供相关复印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3 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奖项	9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勘察或测绘类奖项： （1）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2）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工程以获奖最高的得分计，不重复计算。
		企业纳税等级	6 分	投标人自 2017-2021 年度： （1）2017 年—2021 年连续 5 个年度获得过“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的得 6 分；

				<p>(2) 2017年—2021年连续3个年度获得过“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得3分；</p> <p>(3) 2017年—2021年任意1个年度获得过“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以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或国家税务总局各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网页查询为准；②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区域公司或其母公司），否则不得分。③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资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计分）。</p>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A2(60分)	勘测报价得分	6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6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60 × E2；</p> <p>其中：E1 = 1，E2 = 0.5</p>
合计			100分	

附表 2：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B1(40分)	企业信誉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总分排名）为： 1、总分>150分（不含150分），得10分； 2、120分（不含120分）<总分≤150分，得5分； 3、100分（不含100分）<总分≤120分，得1分； 4、总分≤100分，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截止报名当天的等级分数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截图时间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具体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及诚信得分以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数据为准。
		拟投入设计 人员情况	12分	1.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 具有规划、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各一人，每个加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12分。以上提供的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及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2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提供查询网址，密码自备。
		财务能力	10分	投标人近二个年度（2020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状况： （1）最近二个年度均有盈利的得10分； （2）最近一个年度均有盈利的得5分； （3）均无盈利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该设计单位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或提供不完整都不得分。
		企业奖项	8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含）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工程以获奖最高的得分计，不重复计算。
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设计报价 得分	60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60-偏差率×6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60+偏差率×60×E2；

	B2(60分)		其中: $E1=1$, $E2=0.5$
合计		100分	

附表 3：施工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C1 共 30 分）	拟投入施工人员情况	5 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提供的为准）具备水利类或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含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分：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提供查询网址，密码自备。</p>
				<p>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1、施工员：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施工员岗位证书的 1 名，具备市政类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质量员：具有市政类或水利类质量员岗位证书的 1 名，具备市政类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3、材料员：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的 1 名，具备市政类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4、资料员：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的 1 名，具备市政类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注：本项目最高得 4 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提供的为准）提供的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各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提供查询网址，密码自备。</p>
		企业纳税等级	4 分	<p>1、近五年（2017-2021 年度）投标人连续五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p> <p>2、近五年（2017-2021 年度）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国家税务总局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3、近五年（2017-2021 年度）投标人获得国家税务总局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4 分，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以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或国家税务总局各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网页查询为准；②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区域公司或其母公司），否则不得分。③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资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计分）。</p>
企业奖项	8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提供的为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p> <p>1、获得过一项国家级工程奖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获得过一项省级工程奖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注：①本小项最多得 8 分；</p> <p>②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p> <p>③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工程以获奖最高的得分计，不重复计算。</p>
		企业业绩	8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提供的为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施工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或 EPC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提供 EPC 项目业绩的，投标人须为 EPC 项目施工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或完工证明资料复印件，时间以竣工或完工证明资料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誉 评分标准	5 分	<p>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施工单位—总分排名）为：</p> <p>1、总分 > 150 分（不含 150 分），得 5 分；</p> <p>2、100 分（不含 100 分） < 总分 ≤ 150 分，得 2.5 分；</p> <p>3、总分 ≤ 100 分，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截止报名当天的等级分数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截图时间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具体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及诚信得分以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数据为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部分(C2共10分)			<p>(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能体现自有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对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p> <p>(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投标人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7)资源配备计划。投标人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p> <p>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0分，视施工组织设计优劣程度按良好的加0.0-2.0分；按优的加2.1-4.0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C3共60分)	施工报价得分	60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60-偏差率×6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60+偏差率×60×E2；</p> <p>其中：E1=1，E2=0.5</p>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根据技术评审情况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测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测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投标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部分 C2 为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times 30.00\% + B \times 30.00\% + C \times 40.0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合同条款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以下为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1. 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建设标准

1.1 本项目承包范围以本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概算报告为准。

1.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承包方式：包勘测、包设计、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交、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提供施工场地，完成给水、电源引入建设红线处（如因引致不到位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及取弃土场征拆、复耕等工作，保障乙方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2) 按月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4)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5) 乙方设计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 负责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2.2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勘测、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质量。

(2)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

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4) 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水电、管线、施工排水及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5) 对非乙方原因给乙方带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成本补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应延长竣工日期。

(6) 乙方应按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试验等）计算中间计量款，向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执行。

(8) 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9) 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乙方负责。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勘测、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质量验收标准。

4. 工期

4.1 工期要求

(1) 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90 天（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测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365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3) 施工工期：540 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4.2 进度计划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收到书面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

4.3 甲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做出成本补偿。

4.4 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执行。

4.5 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工程材料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建设单位。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品牌、规格进行采购，产品等级为合格品。采购前须提供三个及以上的品牌样板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工程节能要求

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 计量与支付

7.1 费用支付

一、勘测费：

1、签订合同后 7 天（日历天）内由甲方支付勘测费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勘测工作，提交合格的勘测成果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签署意见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勘测费用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勘测费。（每次付款前，勘测收款单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最终支付金额以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设计费：

1、签订合同后 7 天（日历天）内由甲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累计完成设计工作量 30%，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0%；

3、累计完成设计工作量 60%，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0%；

4、累计完成设计全部工作量，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30 天（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2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每次付款前，设计收款单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最终支付金额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建安工程费：

1、签订总承包合同后 7 天（日历天）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预付款中的 15%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否则不予拨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分期从进度款中扣回。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其中进度款中的 15%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账户。（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0%；

4、经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5、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11 号）》的通知规定，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河源市建筑业协会通过采购金融服务形式选定的第一批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农商行）开立，由用工企业与商业银行签订工资委托代发协议。用工企业应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或提供务工人员社会保障卡并由该银行代发工资。

（一）招标人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开工手续时，须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二）招标人、中标人应当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暂付款拨付到专用账户，不得拖延付款。中标人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上月专用账户流水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质安站受理）备案。每月工人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一般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总额的 15% 除以合同总工期的月数（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计算或以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计算，所拨付工人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三）在工程完工且工人工资完全支付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支付保证金管理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月按不低于 15%比例将工程款（含预付款）拨付到中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人社发〔2021〕68号文）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注明：专用账户的开设及使用落实情况，中标人需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监督。

7.3 费用计量与结算

1、勘测、设计费的计量与结算

工程勘测=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工程预算建安费为基价×设计中标费率。

2、施工费计量与结算

（1）建安工程费=由龙川县财政局审定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施工过程如遇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号）或《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相关规定执行。（注：如出台新的办法和规定，则按新的办法和规定执行）

（3）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龙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办〔2022〕5号）相关规定执行（注：如出台新的办法和规定，则按新的办法和规定执行）。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及乙方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5）其中人工、材料[钢材（含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含成品）、沥青混凝土、水泥半成品（含成品）、砖、砂、碎石、石屑（石粉）、石材制品（成品）、管材（含管件）、电线电缆、灯杆（含灯具）、苗木等]、机械因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当地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本工程预算审核基准期材料价格依次按如下顺序：《龙川县工程造价信息》→河源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 5%部分的相应调差。施工图纸内、外变更工程量实行现场签证，并套用 2018 年《广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价进行结算。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费用增加，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建安工程费用减少的在工程总造价内予以扣减，建安工程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8)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予以调整。

8. 保修责任

8.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承包的本工程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8.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原则上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甲方需提前使用，则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实际使用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

9. 保险

9.1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1) 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2) 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9.3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安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费用，其它保险费按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各自承担，若乙方自行投保部分不自行投保，则责任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9. 承包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作，所有工地往来文件须经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盖章。

1. 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相同，并须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2.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3. ____/____；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00 元/天违约金。

- (1) 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相同，并须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
- (2) 工程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10.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其他专用条款内容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总承包

2. 建设单位：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3. 工程地点：龙川县辖区

4.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面积约 215.23 平方公里，分别为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精品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建设用地整理、乡村振兴工程、东江沿岸生态修复工程（佗城段）等（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期要求：

（1）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90 天（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测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365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3）施工工期：540 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后期管护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验收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测（包括前期测量和后期竣工测量）、项目设计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专家的审查（核）通过。

本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立项时的投资概算。

②工程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竣工图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

7. 工程质量要求：

(1) 勘测、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质量验收标准。

(3) 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本工程的勘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详细工程勘探）、技术设计、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后期采购、设备购置及其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和电气、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工程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详细勘探、设计总承包。对工程项目进行详细勘探，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二、设计任务需求

(1) 通过农用地整治，衔接种植规划，为各村发展现代农业提供种植平台，助力乡村振兴；

(2) 通过建设用地调整，助力乡村产业落地及村落基础设施建设；

(3) 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与乡村风貌提升，为佻城镇发展现代农业观光旅游构建基础设施平台；

(4) 通过建设农村交通及水利设施基础建设，保障农业正常生产及运输。

三、设计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障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实施：

(1) 通过本项目的农用地整理地，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农业机械化

程度；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现代农业科技基地，提高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水平。

（2）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为发展现代农业高端产业提供用地保障；加快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和村容村貌，实现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90%，促进乡村文明建设。

（3）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加快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对水网水系等资源进行有效治理，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推进生态斑块有效连通，促进山林保育和山林景观建设，构筑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巩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四、设计深度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标准对设计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报批报建深度和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1、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八、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分别为：①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天（日历天）内提交勘测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设计。③施工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按合同约定进行勘测、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测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施工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p>(1) 勘测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建设单位发出具 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____天（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测 成果文件。</p> <p>(2)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____天（日历 天）内完成设计。</p> <p>(3) 施工工期：____天（日历天），从建设单位发出的 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p>	
3	质量要求	<p>工程质量要求：</p> <p>(1) 勘测、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 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 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p> <p>(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包括但不 限于：关于《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 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 理办法》（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质量验收标准。</p>	
4	缺陷责任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6	投标内容	<p>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后期管护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①设计验收工作内容</p> <p>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勘测（包括前期测量和后期竣工测量）、项目设计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专家的审查（核）通过。</p> <p>本项目必须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立项时的投资概算。</p> <p>②工程施工内容</p> <p>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竣工图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p>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
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
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
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川县佗城镇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项目（佗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保险保函/凭证》《保证保险单》《开户许可证》和《汇款凭证》（汇款凭证须体现保证保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复印件；

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报价清单

（一）勘测、设计、施工报价

序号	项目类别	报价下浮率 /费率 (%)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1	勘测费报价 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2	建安工程费 报价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3	设计费费率 (%)		大写: 小写:		

说明：（1）该项目报价以勘测、施工统一报价下浮作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

（2）设计报价以费率作为报价。

（3）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则由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的成本说明，否则视为低于其成本恶意低价竞标予以废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投标，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本表。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 3、拟派本项目勘测负责人 1 人的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5、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
- 6、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测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
- 8、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 9、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10、（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整个招标过程的若是法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具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

社保由上级主管单位统一缴纳，需提供相关证明）。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八、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勘测部分					
设计部分					
施工部分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对上述表格作适当调整。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A4 装订成册。（内容自拟，方案控制在 300 页以内，双面打印按两页计算）